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5185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5185C 號函核定



105 學年度宜蘭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技優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 址：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

聯絡電話：03-9514196 分機 201、203

傳 真：03-9610514

網 址：<http://web.ltivs.ilc.edu.tw/>

10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封面內頁)

105 學年度宜蘭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公告	105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05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	本簡章及報名表不發售紙本，請逕至 10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學校網站下載使用。 ◎承辦學校：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網址： http://web.ltivs.ilc.edu.tw/
報名日期	105 年 0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05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4 時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105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4 時	個別報名：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05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免試入學委員會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錄取公告查詢網址： http://web.ltivs.ilc.edu.tw/ ◎各招生學校
結果複查	105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前	免試入學委員會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報到日期	105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11 時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05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 30 分前	免試入學委員會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05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各錄取學校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 三、105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10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封面內頁)
※105 學年度宜蘭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招生學校一覽表	II
※105 學年度宜蘭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簡章	1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報名資格及條件	1
肆、招生名額	2
伍、報名辦法	2
陸、甄審作業程序	3
柒、錄取公告	5
捌、複查	5
玖、報到入學	5
拾、申訴	5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6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6
拾參、各校提列招生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8
附表一、105 學年度宜蘭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	10
附表二、105 學年度宜蘭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表三、105 學年度宜蘭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19
附表四、105 學年度宜蘭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學生申訴書	21
※105 學年度宜蘭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報名表	23

**105 學年度宜蘭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招生學校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含附設進修學校)	8~9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含附設進修學校)	8~9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含附設進修學校)	8~9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含附設進修學校)	8~9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含附設進修學校)	8

105 學年度宜蘭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簡章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
- 二、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2115B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三、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92302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16205A 號函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勘誤表。

貳、承辦學校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凡本區(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各款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如本簡章附表一(第 10~15 頁)。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二、前項各款競賽及展覽之認可，由本會依規定辦理。
- 三、第一項第六款所列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以技藝技能優良身分入學者，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為限。
- 四、具有申請資格之已畢業學生，經教育部核准保留資格至本學年度者，得參加本

學年度之技優甄審入學。

- 五、曾為國際技能競賽、科展選手，或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科展獲得優勝以上名次，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之技優甄審入學者，經教育部核定後，得申請保留資格，並以一次為限。

肆、招生名額

- 一、國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班內含二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班外加二名，各高級中等學校提列之招生科別及名額，請參閱本簡章第 8~9 頁。
- 二、國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提列之招生名額，於分發報到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集體報名	105 年 0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05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4 時
個別報名	105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4 時

二、報名地點

- (一)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
- (二)聯絡電話：03-9514196 # 201、203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務處)

三、報名費用

-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30 元整。
-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16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報名本技優生甄審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報名參加 10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得持本次報名繳費證明免繳報名費。

四、報名程序

-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向本會報名。
- (二)每一學生以「單一選科」、「志願多校」填選志願。【參閱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如附表一，第 10~15 頁)、各校提列招生科別及名額一覽表(如本簡章第 8~9 頁)】
- (三)應屆畢業生應依原就讀國中所規定之時間完成繳件，並由各國中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 1.報名表(如本簡章第 23~24 頁)。
 - 2.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單影印本(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申請者必繳，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3.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本(無則免附，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四)非應屆畢業生可回原畢業國中參加集體報名，若學校無此項服務，則可向本會辦理個別報名；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 1.報名表
 - 2.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單影印本(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申請者必繳，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3.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本(無則免附，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4.教育部核准保留資格證明文件。
 - 5.現場報名時務必攜帶：國中學力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使用)。
-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陸、甄審作業程序

一、積分審查

- (一)由本會就學生所提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二)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同時兼有多項者，僅得擇優一項計算得分。
- (三)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優勝者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六十五分
	佳作(甲等)	六十分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五十分
	PR 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PR 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註：凡以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資格申請者，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辦，須具主辦單位關防，協辦須具核准文號或備查文號等相關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 (四)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將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 (五)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本會審議。

二、分發錄取方式

- (一)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積分相同者，依序以：
比賽(展覽)總積分→國際性得獎名次→全國性得獎名次→縣級得獎名次→技藝教育課程優良積分→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 PR 值→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
進行同分參酌。
- (二)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者，不予分發；其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 (三)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增額錄取之。
- (四)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柒、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105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 二、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將「分發結果通知單」送交各國中轉發報名學生，個別報名學生則由本會承辦學校直接郵寄。

捌、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 一、申請日期：105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
- 二、申請手續：
 - (一)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第 19 頁)，並持「甄審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 三、複查結果於 105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前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05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12 時。
- 二、錄取學生應持分發結果通知單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05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寄)達。
- 二、申請手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如附表四，第 21 頁)，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地址：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電話：03-9514196 轉 201、203)提出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於 105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二)前以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05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二，第 17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嚴重肢體障礙者，報名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
-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科別
 -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
 -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獎助原則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生除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四年)免繳學費外並免繳雜費，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訊網：<http://www.tsvs.tc.edu.tw/>。

四、政府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五、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會之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或個別報名表之資料係依「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六、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各校提列招生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 機械科 (科別代碼：301)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7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	4

■ 汽車科 (科別代碼：303)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7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	6
020C07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附設進修學校	2	

■ 資訊科 (科別代碼：305)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7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2

■ 電子科 (科別代碼：306)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7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	8
020405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4	

■ 電機科 (科別代碼：308)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7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	4

■ 建築科 (科別代碼：311)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7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	4

■ 製圖科 (科別代碼：363)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7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2

■ 商業經營科 (科別代碼：401)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5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2	12
020404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	
020409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	
020C04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4	
020C03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2	

■ 國際貿易科 (科別代碼：402)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4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	10
020403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8	

■ 資料處理科 (科別代碼：404)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4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4	20
020409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	
020403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8	
020C04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4	
020C03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2	

■ 觀光事業科 (科別代碼：407)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5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2	2

■ 餐飲管理科 (科別代碼：408)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4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	6
020409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	
020C09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2	

■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科別代碼：419)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3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	2

■ 多媒體設計科 (科別代碼：430)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4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	4
020403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	

■ 幼兒保育科 (科別代碼：503)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9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	4
020C09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2	

■ 美容科 (科別代碼：504)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9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	2

■ 流行服飾科 (科別代碼：515)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9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	2

■ 漁業科 (科別代碼：701)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5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2	2

■ 輪機科 (科別代碼：702)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5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4	4

■ 水產養殖科 (科別代碼：705)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5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4	4

■ 水產食品科 (科別代碼：718)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020405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4	6
020C05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2	

附表一、105 學年度宜蘭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

(一)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成績優良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職種名稱及科展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
機械製圖工、車床工、精密機械製造工、鉗工、銑床工、模具工、板金工、打型板金工、鑄造工、木模工、冷作工、氣銲工、電銲工、配管工、數控機械加工、汽車修護工、農機修護工、熱處理工、平面磨床工、鉋床工、沖壓模具工、重機械修護工、金屬塗裝、電鍍、齒輪製造、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機電整合、車輛塗裝、鍋爐裝修、油壓、氣壓、飛機修護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電科</p> <p><u>動力機械群</u>：汽車科、飛機修護科</p> <p><u>海事群</u>：輪機科</p>
化學工、石油化學、化工	<u>化工群</u> ：化工科
電腦硬體裝修、資訊事務設備裝修、網路架設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航空電子科、電機空調科
網頁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會計事務	<u>商業與管理群</u>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
視聽電子工、工業電子工、室內配線工、工業配線工、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變壓器裝修工、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數位電子、儀錶電子、機電整合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航空電子科、電機空調科
門窗木工、家具木工、砌磚工、建築木工、建築鋪面、泥水工、鋼筋工、模版工、建築製圖、測量、電腦輔助建築製圖、裝潢木工、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工程管理、混凝土	<p><u>土木建築群</u>：土木科、建築科</p> <p><u>設計群</u>：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p>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電科</p> <p><u>海事群</u>：輪機科</p> <p><u>藝術群</u>：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p>
油漆工、粉刷工、石刻工、廣告設計、金銀細工、照相、製版照相、視覺傳達設計	<p><u>設計群</u>：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p> <p><u>藝術群</u>：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p>
西裝工、旗袍工、女服裝工	<u>家政群</u> ：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
女子美髮工、男子理髮工、美容工	<u>家政群</u> ：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

職種名稱及科展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
西餐烹飪、中餐烹飪、餐飲服務、烘焙食品、肉製品加工、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調酒、飲料調製	<u>家政群</u> ：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休閒管理科 <u>食品群</u> ：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園藝工、農藝工、種苗生產、造園施工、造園景觀、花藝設計	<u>農業群</u> ：畜產保健科、園藝科、造園科 <u>商業與管理群</u>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
水族養殖、水產食品加工	<u>水產群</u> ：水產養殖科
畜產、寵物美容	<u>農業群</u> ：畜產保健科、園藝科、造園科、
保母人員(20歲)	<u>家政群</u> ：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
科學展覽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電科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飛機修護科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航空電子科、電機空調科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 <u>化工群</u> ：化工科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 <u>農業群</u> ：畜產保健科、園藝科、造園科 <u>藝術群</u> ：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 <u>海事群</u> ：輪機科

(二)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不含成果展)成績優良類

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展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
生活科技(工藝)抽測、生活科技(工藝)競賽、科學展覽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電科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飛機修護科 <u>海事群</u> ：輪機科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航空電子科、電機空調科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 <u>化工群</u> ：化工科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 <u>農業群</u> ：畜產保健科、園藝科、造園科 <u>藝術群</u> ：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

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展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
實用汽車、板金工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電科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飛機修護科 <u>海事群</u> ：輪機科
電機修護、家電修護、水電修護、電機、水電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航空電子科、電機空調科
木工裝潢技術、木工家具製作、木工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電科 <u>海事群</u> ：輪機科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 <u>藝術群</u> ：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
實用印刷、網版印刷、陶藝、陶瓷	<u>化工群</u> ：化工科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 <u>藝術群</u> ：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
美術設計、雕塑、廣告設計、廣告技術、美術比賽、美工設計、美工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 <u>農業群</u> ：畜產保健科、園藝科、造園科 <u>藝術群</u> ：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
服裝縫製、服裝設計	<u>家政群</u> ：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
中餐製作、點心製作、烘焙食品、餐飲製作、西餐製作	<u>家政群</u> ：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休閒管理科 <u>食品群</u> ：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電腦應用、電腦技藝、文書處理、電腦文書處理	<u>商業與管理群</u>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航空電子科、電機空調科
家政抽測、家政競賽	<u>家政群</u> ：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休閒管理科 <u>食品群</u> ：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 <u>藝術群</u> ：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
園藝栽培(花藝)、園藝	<u>家政群</u> ：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 <u>農業群</u> ：畜產保健科、園藝科、造園科
美容美髮	<u>家政群</u> ：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

(三)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國中技藝班學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類

國中技藝班技藝競賽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
電機電子職群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航空電子科、機 機空調科
機械職群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 電科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飛機修護科 <u>海事群</u> ：輪機科
動力機械職群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 電科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飛機修護科 <u>海事群</u> ：輪機科
化工職群	<u>化工群</u> ：化工科 <u>食品群</u> ：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土木與建築職群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空間 設計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 <u>藝術群</u> ：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
設計職群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空間 設計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 <u>家政群</u> ：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照顧服務科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 電科 <u>海事群</u> ：輪機科 <u>藝術群</u> ：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
餐旅職群	<u>家政群</u> ：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照顧服務科 <u>食品群</u> ：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休閒管理科
商業與管理職群	<u>商業與管理群</u>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 資料處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 <u>外語群</u>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u>食品群</u> ：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休閒管理科 <u>藝術群</u> ：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
家政職群	<u>家政群</u> ：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照顧服務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休閒管理科 <u>食品群</u> ：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u>藝術群</u> ：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
農業職群	<u>農業群</u> ：畜產保健科、園藝科、造園科

國中技藝班技藝競賽項目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
食品職群	<u>食品群</u> ：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u>家政群</u> ：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照顧服務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休閒管理科
水產職群	<u>水產群</u>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u>食品群</u> ：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海事職群	<u>水產群</u>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四)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類

技藝教育課程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
電機電子職群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航空電子科、電 機空調科
機械職群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 電科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飛機修護科 <u>海事群</u> ：輪機科
動力機械職群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 電科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飛機修護科 <u>海事群</u> ：輪機科
化工職群	<u>化工群</u> ：化工科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土木與建築職群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空間 設計 <u>藝術群</u> ：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
設計職群	<u>設計群</u> ：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空間 設計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 <u>家政群</u> ：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照顧服務科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 電科 <u>海事群</u> ：輪機科 <u>藝術群</u> ：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
餐旅職群	<u>家政群</u> ：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照顧服務科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休閒管理科 <u>藝術群</u> ：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

技藝教育課程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
商業與管理職群	<u>商業與管理群</u>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 <u>外語群</u>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u>食品群</u> ：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休閒管理科 <u>藝術群</u> ：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
家政職群	<u>家政群</u> ：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休閒管理科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u>藝術群</u> ：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
農業職群	<u>農業群</u> ：畜產保健科、園藝科、造園科
食品職群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u>家政群</u> ：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休閒管理科
水產職群	<u>水產群</u>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海事職群	<u>海事群</u> ：輪機科、航海科 <u>水產群</u>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以上各類中未列入之類科及職種，由本會視實際情況核定之。

附表二、105 學年度宜蘭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表可至承辦學校首頁 <http://web.ltivs.ilc.edu.tw/>連結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0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 蓋章					



105 學年度宜蘭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0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 蓋章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甄審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於 105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3.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105 學年度宜蘭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本表可至承辦學校首頁 <http://web.ltiivs.ilc.edu.tw/>連結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技優生甄審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複查申請書，於 105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甄審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105 學年度宜蘭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學生申訴書

【本表可至承辦學校首頁 <http://web.ltiivs.ilc.edu.tw/>連結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5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與 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申訴書，於 105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

105 學年度宜蘭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報名表

【本表可至承辦學校首頁 <http://web.ltivs.ilc.edu.tw>/連結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一、申請科別(限填一科)

集體報名 個別報名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	--	------	--

二、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生日	年 月 日
畢(肄)業學校		畢業年別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生(10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年)		
就讀班級	年 班 座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家長姓名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報名費 優待資格	(限選擇一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減免 3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全免)				

三、甄審條件

(A) 參加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

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 項目名稱	主辦單位	等級 (國際性、全國 性、縣市性)	名次或等級 (請填第 1、2、3 名或特等、優 等、佳作等)	(A) 競賽、展覽或領有 技術士證項目積分
				分

(B)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項目

技藝教育課程名稱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PR 值)	(B) 技藝教育課程優良積分
	PR 值：	分

(C) 核定積分：積分 = [技藝技能積分(A) 或 (B) 選擇較高者] (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A) 競賽、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積分	(B)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積分	(C) 積分
分	分	分

四、申請就讀志願「學校代碼」及「學校名稱」：(可選填一科多校，校名簡稱即可)

志願順序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志願順序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			4		
2			5		
3					

五、注意事項：1. 以上各欄請報名學生自行填寫正確校名、申請科別及科別代碼。

2.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檢核無誤，謹此證明。

國中審核人員
簽 章

國中教務處
簽 章

相關證件浮貼處

身分證正面依原尺寸影印後黏貼處	<p>本人對於報名表所陳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p> <p>報名學生： (簽名)</p> <p>學生家長： (簽名) (法定監護人)</p>
-----------------	--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依序黏貼

- 一、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請攜帶正本驗證後發還 (應屆畢業生免貼)。
- 二、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集體報名者由國中認證加蓋戳章，個別報名者請帶正本驗證後發還)。